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行事曆編訂標準作業流程

1.目的:規劃本校各單位全學年度共同重要行事,使全校師生及業務承辦人了解行事曆編訂作

業程序。

2.依據:教育部『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』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行政機關辦

公日曆表、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。

3.範圍:全校各行政單位及師生均適用。

4.權責:詳如5作業說明

4.權責:詳如5作業說明 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擬定行事曆草案	進修部課務組(分機:7015)	每學年下學期第6週前後	7日 卿 仪 叫
各單位填列重要行事計畫	進修部各承辦人 人事室 體育室 總務處 創辦人辦公室	約 6~8 個工 作天	
彙整各單位相關意見	進修部課務組 (分機:7015) 會辦: 教務處課務組 人事室	約1週彙整 完畢 約1週	
行事曆草案核定 行政會議通過 不通過	教務處課務組 進修部課務組 (分機:7015)	配合行政會議時間提案	
報教育部備查 公告實施	教務處課務組 進修部課務組 (分機:7015)		

5.作業說明:

- 5-1:擬定下一學年度各學期起迄日期行事曆草案—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<u>總處</u>公佈之政府機關行事日曆、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、本校歷年行政慣例,擬定本部進修部課務組之行事計畫。
- 5-2:各單位填列重要行事計畫
- 5-2.1 將行事曆草案會辦本部各組承辦人,填列下一學年度本部重要、例行之行事計畫及日期。
- 5-2.2 將行事曆草案會辦其他行政單位(教務處課務組、人事室、體育室及創辦人辦公室),填列該單位行事計書、活動及其日期於本部行事曆中。
- 5-3: 彙整各單位相關意見-彙整各單位填列之行事計畫及日期,逐一填入本部行事曆草案。
- 5-4:行事曆草案核定一將彙整完成之行事曆上簽校長核定。
- 5-5:行政會議通過一經簽奉校長核定後,與日間部行事曆提送同一次行政會議審議。
- 5-6:報部備查一行政會議通過後,委請教務處課務組併同本部行事曆報部核備後實施,並上網公告週 知及寄送 E-Mail 予行政單位、全校教職員及本部學生知悉;公告實施後若需修正則須提 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6.控制重點:風險分布 2

- 6-1: 行事曆報部核備後,即時上網公告並寄送 E-Mail 予行政單位、全校教職員及本部學生知悉。
- 6-2:行事曆核備後,核對並確認行事曆樣版供廠商印製;確認樣版是否與所提供之版本一致。
- 6-3:印製行事曆卡後,即時發放予本部學生,並確認數量是否足夠。